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3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百禾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孟謙

被 告 劉美惠

訴訟代理人 林昀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7萬2,74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萬2,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禾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百禾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邀同被告林孟謙、劉美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於111年7月2日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於112年5月3日簽訂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等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依系爭借據第3條約定，系爭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3.94%計算，並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

01 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第1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牌告季定  
02 儲利率指數加計2.75%計算。依被告百禾公司最後繳息日即  
03 114年4月1日之季定儲指數利率1.727%加計2.75%後，原告  
04 於本件得向被告百禾公司請求按週年利率4.477%之利息。  
05 另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2款、第4條及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  
06 百禾公司應按月繳付本息，如有1期未付款，則全部借款即  
07 視為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09 百禾公司自114年3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  
10 金207萬2,7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被告林孟謙、劉  
11 美惠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2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稱：對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所為本  
15 件請求無意見，同意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書所為主  
16 張，原告主張被告百禾公司未還款之金額亦正確，但因被告  
17 百禾公司已無營運，希望後續可另與原告協商等語。

18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2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4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5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6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27 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28 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9 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  
30 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  
31 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

01 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放款帳卡  
03 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系爭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04 卷第15至32頁），並經被告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05 庭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內容認諾（見本院卷第74頁），揆諸  
06 前揭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  
07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1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1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仁純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廖于萱